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蘭文
電話：04-7531869
傳真：04-7283265
電子信箱：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454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薦表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454532_ATTACH1.ods）

主旨：嘉義市政府遴聘「第43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評審委員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中小學教師於113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推薦表回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3年11月20日府教輔字第1130955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推薦表(如附件)請於113年12月20日(星期五)前，逕傳至changhua753@gmail.com信箱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